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及客户订单量增加,拟增加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原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30日累计发生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2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00	1,433,037.39	1,300,000	1,90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00	3,028,079.19	550,000	3,550,00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8日以邮件方式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刁晓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及客户订单量增加,拟增加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其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原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30日累计发生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2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00	1,433,037.39	1,300,000	1,90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00	3,028,079.19	550,000	3,550,00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及客户订单量增加,拟增加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00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原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30日累计发生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2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00	1,433,037.39	1,300,000	1,90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00	3,028,079.19	550,000	3,550,000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3796106P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注册资本:943,092.062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宗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海康威视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构建开放合作生态,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服务,致力于构筑云边融合、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0,386,454.32万元,净资产6,346,088.67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8,142,005.35万元,净利润1,680,041.1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海康威视副总经理何虹丽的配偶孙狂飙直接持有公司26,041,470股股票且占公司总股本8.44%,因此海康威视为公司的关联方,海康威视与公司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海康威视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查询,海康威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标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并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内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生科技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德生科技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内容。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_____　张　翼_____

付　宇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德生科技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00

2、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原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30日累计发生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2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00	1,433,037.39	1,300,000	1,90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00	3,028,079.19	550,000	3,550,000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3796106P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注册资本:943,092.062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宗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海康威视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构建开放合作生态,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服务,致力于构筑云边融合、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0,386,454.32万元,净资产6,346,088.67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8,142,005.35万元,净利润1,680,041.1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海康威视副总经理何虹丽的配偶孙狂飙直接持有公司26,041,470股股票且占公司总股本8.44%,因此海康威视为公司的关联方,海康威视与公司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海康威视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查询,海康威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标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并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及客户订单量增加,拟增加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该事项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生科技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德生科技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贺延峰　卢蓉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坚先生的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黄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黄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加远程视频电话接入方式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人,亲自出席董事16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徐力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张雪雁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张雪雁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顾建忠。

三、关于公司2022年金融工具减值模型参数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公司虹桥路房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更新公司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建议(2022年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项有关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详见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张雪雁女士简历

张雪雁,女,197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曾任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战略发展部资本运营室副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资本运营室经理。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138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纪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高纪庆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之亲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2,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高纪庆先生的减持结果告知函,高纪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3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纪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68,120	0.0077%	其他方式取得:168,120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高纪庆	168,120	0.0077%	高纪庆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之亲属,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高纪凡	351,928,947	16.2230%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吴春艳	13,886,828	0.6401%	吴春艳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之配偶,与高纪庆先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316,408,747	14.5856%	江苏盘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制企业,与高纪庆先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340,012	2.0901%	天合星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制企业,与高纪庆先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	35,156,527	1.6206%	江苏清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制企业,与高纪庆先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9,676	0.1558%	常州天创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与高纪庆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766,268,857	35.3229%	—

注:本次减持计划仅高纪庆先生进行减持,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以及其一致行动主体吴春艳女士、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部分减持。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纪庆	42,030	0.0019%	2022/12/19~2022/12/28	集中竞价交易	61.2-61.2	2,572,236	已完成	126,090	0.005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底及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决定在2022年底及2023年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并自2022年底及2023年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如相关基金在持有期、封闭期内,还应同时处于允许办理前述交易类业务的期间)恢复相关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16050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16049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12492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1205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12.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13.	013088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14.	017281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15.	017345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16.	017346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17.	01388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8.	013887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9.	013966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	013967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13193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2.	013194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3.	014267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14268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1435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14351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14558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14559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14077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14078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	01395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13959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3.	015094	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15095	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5.	016227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6.	016228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7.	015547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8.	015548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在2023年新发行的基金,如参与港股通交易,自动纳入“适用基金范围”并按照本公告的规则办理。

二、适用时间范围

1、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本公司正常提供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

2、2023年1月1日(星期日)至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非港股通交易日:

节日名称	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元旦	1月1日(星期日)至1月2日(星期一)
春节	1月19日(星期四)至1月27日(星期五)
清明节	4月5日(星期三)
香港耶稣受难节、香港复活节	4月7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一)
劳动节	4月27日(星期四)至5月3日(星期三)
香港佛诞日	5月26日(星期五)
端午节	6月20日(星期二)至6月24日(星期六)
中秋节、国庆节	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6日(星期五)
香港重阳节	10月23日(星期一)
香港圣诞节	12月25日(星期一)至12月26日(星期二)

上述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

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是否开放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上述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上述基金还将面临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公告

因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2年12月30日)当日开市起停牌。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本基金将不再复牌,且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终止上市。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关于2023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2060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3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投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节假日	国家(地区)
2023年1月16日	马丁路德金日	美国
2023年2月20日	美国总统日	美国
2023年4月7日	耶稣受难日	美国、香港